

2021 年度

四川省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7
一、附件 1	27
二、附件 2	40
第五部分 附表	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二、收入决算表	47
三、支出决算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万源市知识产权局、万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和品牌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息体系建设。

3. 负责全市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5.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落实消费环境建设和投诉举报维权体系建设。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建设。统筹全市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证后监管。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0.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

律法规。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流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零售连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指导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5.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为发展。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8. 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行工作。

19. 负责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指导协调全市非公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质量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守安全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履职担当，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1) 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围绕疫情防控大局，联合市场监管组成员单位织牢市场监管领域防疫网，管控重点行业、重点场所，严厉查处涉疫案件。同时牵头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对冷链食品实行监管溯源，与陕西省紫阳县签订《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联防联控联通”合作协议》，严把省市县边界交通关口。

(2) 加强冷链行业管控。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督促冷链食品经营单位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积极与冷链食品企业联系，组织 166 名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其中 68 名完成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对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实施全覆盖核酸检测，全年配合疾控中心对相关食品及接触人员开展核酸检测采样累计 3576 个，其中采集环境样品 688 个、冷链食品及包装样品 1061 个、冷链食品从业人员 1827 人次。

(3) 建立集中监管制度。对辖区 122 个冻库全部实行库长责任制，强化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制度，2021 年 1 月 19 日建立万源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自开仓以来组织各乡镇（街道办）及相关单位发出《冷链食品经营者告知书》500 余份。全年对 1.903 吨进口冷链食品、31 名入仓人员及 11 批货物进行入仓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4) 加强药品疫苗监管。督促药店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张贴天府通场所码和健康码，对“退烧、止咳、抗菌素、抗生素”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的药物实名登记销售。对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疾控中心、仁合医院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专项检查。印发《关于加强对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点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市疾控预防中心开展新冠疫苗监督检查。

(5) 疫情防控执法成效。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3600 余人次，检查农贸市场 206 个次、检查冷冻冷藏食品经营单位 831 家次，检查商超、餐饮店等食品经营单位 697 家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8 份，立案查处冷链食品违法违规案件 4 件，罚没款 7.8 万余元。共关停疫情防控措施执行不到位的超市 1 家，药店 10 家。

2.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一是年报工作。企业应年报 4145 户、已年报 3784，年报率 91.29%；农专应年报 672 户、已年报 595 户，年报率 88.54%；个体应年报 19045 户、已年报 14974 户，年报率 78.62%，全面完成达州市局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信用监管工作。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将未在法定时间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 361 户企业及 77 户农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将 4071 户个体标记为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按照信用修复机制要求，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20 户、农专 7 户，将 1 户个体恢复正常状态。三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双随机抽查 5 批次共计 117 户，发现问题 10 户、注销 11 户，均已全部处置。按照省、市《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修订完善并印发《万源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对象、抽查事项、牵头发起部门、联合抽查部门，共实施配合抽查检查 4 批次共计 5 户。

(2) 优化市场主体服务。一是准入服务。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 月至 7 月 31 日企业登记 604 户，注销 280 户。

个体设立登记 1614 户 ,注销登记 669 户。归集行政许可信息 1366 条、行政处罚信息 17 条、抽查检查信息 321 条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二是市场服务。免费为市场主体查阅复印档案 700 余次、1000 余份 ,配合其他部门查询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120 余次共计 6000 余人次 ,接待企业咨询服务 70 余人次。提示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5 批次 ,发送短信 4 万余条。

(3) 强化民营经济服务。一是构建良好政商关系。组织召开万源市重点民营企业座谈会 ,建立健全企业申诉维权平台 ,解决民营企业困难及诉求 ,营造我市良好营商环境。二是强化雁阵培育工作。实施领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计划 ,组织万源市红河水电有限公司、万源市星华服装织造有限公司、万源市蜀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参加“雁阵培育”计划。三是营商环境“清淤护航”。发放调查问卷 120 余份 ,对 145 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进行活跃度调查 ,按时完成“百年党史进企业”、“小个专”、“现代企业统计”填报工作。

(4) 提高民生计量服务。一是开展重点领域在用计量器具监管。全年对集贸市场、商超等重点领域的强检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 ,备案登记强检计量器具 7900 余台件 ,实施检定器具 2825 台件。对我市 2 家能耗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合理配备在线能耗监测计量器具 ,要求企业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自检 ,合格率达到 100%。二是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全年组织对主城区 30 余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定时完成自愿性认证企业的巡查工作。组织专人对有机产品企业生产、加工、存储、销售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 推进非公党建发展。一是完成我市非公综合党委下属党支部 2021 年党建绩效考核工作 ,并上报组织部两新党工委。

二是指导企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及党员活动日，培养积极分子 5 名，发展党员 1 名，组织企业 8 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三是积极组织开展党内走访慰问活动，共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 11 名，发放慰问金 6100 元。四是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暨“百年党史进万企”活动，聚焦“党建强、发展强”目标，切实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五是结合全市两新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深入开展党员信息大摸底，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建立完善等级评估制度。

3. 强化监管执法，构建良好市场秩序

(1) 加强“质量强市”建设。一是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3 家，零售 10 家。二是积极组织花萼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发荣林业产业有限公司、巴山雀舌名茶实业有限公司申报达州市第三届政府质量奖。三是扎实开展“质量月”活动，组织召开万源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发放传单及宣传海报 500 余份。四是积极动员企业进行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其中中华新水泥、发荣林业林产等重点企业在厂区内积极宣传、组织培训、张贴海报、播放口号。五是全年共完成质量监督抽检 540 批次，合格率 98%。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共计 220 批次，合格率 99.5%。针对不合格产品开展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完成率 100%。

(2) 加强“管广保知”力度。一是广告监管工作。规范加强广告监测工作，共监测各类媒介广告 206 条，完成 2021 年度广告业统计填报工作，对广告业进行全面调查，检查城区显示屏、农贸市场周边、餐饮等重点领域户外广告 138 条。印发《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检查 40 余家广告经营单位。开展广告监管“护苗助老”整治行动，监测医疗、医疗美容、

药品、保健食品以及教育培训等广告 211 条。全年针对广告违法行为共立案 7 件，罚没款共计 6470 元。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促成万源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21 年万源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参与起草《万源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推行“知识产权政策进企”活动，组织专利实施转化较好企业申报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项目。办理商标查询 170 余人次，现场指导商标申请注册 210 余人次。针对万源存在的 26 件非正常申请专利，积极与专利权利人沟通，撤回 24 件。依托各市场监管所成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双随机”抽查工作，组织巴山雀舌参加 2021 年中华商标博览会。集中整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全年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共立案 11 件，罚没款共计 1.4 万元。

（3）加强“打非反诈”管控。一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非法集资及诈骗宣传重点领域进行检查，线上监控本地电视广告、网络平台，监控广告 1000 余分钟，监控相关网络平台 6 个次。线下检查相关市场主体 18 户。二是督促全局干部职工安装、注册、使用国家反诈 APP，有效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三是开展 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走访本地网络平台代理运营商，要求其诚信经营，加强平台商户入驻的审核流程，坚决执行证照不齐不准上平台的规定，采用最新的“网络监测平台”进行在线巡查。

（4）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一是食品生产。严格食品生产主体准入，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组织辖区 44 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 2021 年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员抽考工作。对全市 44 家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作出评定，对 3 家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二是食品

流通。对全市 1834 户食品经营主体摸底调查，建立《万源市食品经营状况台账》。开展“周四查市场”行动，邀请人大代表、消费者代表参与其中，检查商户 369 家次，发现问题 31 个，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 份，当场处罚 2 起。三是开展茶叶生产企业、桶装饮用水行业及食品小作坊等相关食品行业专项治理行动。四是开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行动。检查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面向农村的食品批发市场、食品批发商、小餐馆、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共计 1400 余家次，网上电商平台（网站）30 个次，发放、粘贴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共立案查处假冒伪劣食品类案件 92 件，结案 77 件，罚没款 54.76 万元。

（5）加强餐饮环节监管。一是针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年共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920 家次，发出《当场处罚决定书》6 份，责令整改 18 家，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7 件。二是推动明厨亮灶，实现远程监控。全力推动“明厨亮灶”工程建设，使全市 1153 户各类餐馆实现“透明厨房”模式，“亮化”食品处理区。建设电子远程监控平台，对全市 73 所学校实施实时在线监管。三是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食品安全保障。节日期间对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查。对高考、中考各考点及考生集中食宿点实行驻点监厨。四是扎实开展“周三查餐厅工作”。针对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大中型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共计检查 404 家，发现问题 71 个，目前均整改到位。

（6）加强特种设备监管。一是印发《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特种设备安全排险除患执法子行动方案》，建立“每日排查、动态清零，每周研判、集中管控，每月汇总、查漏补缺”

常态化机制，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0 家，检查特种设备 120 余台（套），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5 份，排查问题隐患 47 条，查处违法行为 6 起，立案 4 起，罚没款 3 万元。二是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大排查行动，共派出检查组 15 个，出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8 家，检查特种设备数量 82 台（套），排查治理隐患单位 6 家，发现安全隐患 7 处，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7 份，提出整改意见 15 条，目前 7 处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开展“中秋”“国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1 家，特种设备 75 余台（套），发现安全隐患 19 起，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 份，目前已整改隐患 18 起，另外 1 起正在整改中。四是开展电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共检查电梯维保单位 7 家，电梯使用单位 35 家，检查各类电梯共计 352 台，发现安全隐患 18 起，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7 份，目前该 18 起隐患均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率为 100%，处理电梯各类投诉举报 2 起。五是开展液化石油气瓶专项行动。对我市 2 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1 家未营业）进行专项整治，发现安全隐患 1 起，目前该起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

（7）加强两品一械监管。一是开展特殊药品、疫苗及“两品一械”检查。下发《关于开展特殊管理药品、疫苗暨“两品一械”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检查的通知》，开展市医疗机构精麻药品、疫苗及“两品一械”专项检查。二是组织药品、化妆品 GSP 飞行（跟踪）检查。印发《万源市 2021 年药品、化妆品经营企业飞行（跟踪）检查工作方案》，共检查药品零售经营企业 63 家，化妆品经营企业 20 家，针对企业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三是开展角膜接触镜监督检查。对全市销售角膜接触镜商户进行监管，

共检查销售企业 9 家，责令整改 3 家。四是开展含兴奋剂药品经营检查。下发《关于开展含兴奋剂药品经营专项检查的通知》。督促辖区内含兴奋剂药品经营企业深入排查经营环节管理中存在风险和隐患，形成自查报告，针对自查报告对经营企业进行检查。五是印发《万源市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对儿童化妆品经营环节开展重点检查。六是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工作。下发《关于 2021 年度药妆械安全性监测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市各医疗机构和医药公司等 120 余人召开“两品一械”和药物滥用监测培训会，全年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548 例、严重报告 15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17 例、严重报告 12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17 例、严重报告 1 例。

(8) 加强消费权益保护。全年共处理投诉举报 264 件，全国 12315 平台转办 200 件，办结 196 件，办结率 98%。本级自行受理 64 件，办结 61 件，办结率 98.4%，保障件件有落实、有回复、有档案。现场化解消费矛盾 38 余次，接受投诉咨询 480 余次，组织行政约谈 8 次。协助 17 家 ODR 企业申请入驻全国 12315 平台，已有 4 件消费投诉件由 ODR 企业与消费者协商解决并和解成功。

(9) 加强重点领域整治。一是开展“春雷行动 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立案 154 件，结案 130 件，罚没款 113.6 万元。其中，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案件 2 件，罚没款 2.8 万元。知识产权“护航”执法案件 3 件，罚没款 1.2 万元。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执法案件 2 件。特种设备安全排险除患执法案件 4 件，罚没款 3 万元。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执法案件 93 件，罚没款 49.92 万元。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执法案件 29 件，罚没款 43.98 万元。其他适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立案或处罚的案件 21 件，罚

没款 12.7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立案 1 件。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暨“百日攻坚”行动。深入开展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共计发现隐患问题 362 个，已整改完成 361 个，向万源市消防大队移交 1 个。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7 份，立案查处 15 件，结案 14 件，罚款 16.5 万元。

(10)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一是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制定《2021 年学法计划》，组织会前学法 11 次。印发《2021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常态化“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组织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对 6 件优秀案件通报表扬。二是严格核审制度，规范行政行为。建立行政处罚法制核审制度，全年核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203 件，结案核审 197 件，完成非税收入任务 295 万余元。采取当场行政处罚 37 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43 件。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委员会 11 次，审议重大案件 94 件，涉嫌犯罪移送公安 1 件，行政强制执行移送法院 3 件，完成行政复议答辩 1 件，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议 2 次。

4. 推动提质增效，构建富硒产业体系

一是富硒检测中心全年检测 350 批次富硒特色农产品，出具 150 余份检验报告。合并市农检中心及林检中心，对上年认证参数进行学习探索，结合中心现有设备及检测方法，新增检测参数 300 余项。二是全力推进万源富硒科普馆建设。将万源富硒科普馆项目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紧盯富硒科普馆建设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确保今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当前正有序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5. 围绕强基固本，加强内部体制建设

(1) 稳固党的领导建设。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

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意识形态、脱贫攻坚、党风廉政工作，制定《2021年党建工作计划》、《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全年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0次，党员活动日10次。局党组成员带队在6月至7月对各支部的党建工作开展进行全面指导。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党支部标准工作法”，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及“党员活动日”制度，加强支部“四化”建设。加强党建经费投入，全年投入19304元。三是加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增强“四个意识”，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利用中心组学习、“党员活动日”、“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国家总局网络平台”、“学习强国”等开展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章、法律法规的学习。四是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发展党员。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组织本局4名干部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5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1名同志按期转为预备党员。五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通过专题学习、集中学习、自学等方式开展“四史”、三部“简史”的学习，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推进，目前已有三个项目完成。组织退休党员、在职党员干部参观张爱萍故居、战史陈列馆等红色文化基地。六是开展“奋进新时代·实现新跨越”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大学习活动20余次、大讨论活动8次、大调研10余次，多次到企业现场调研富硒产业发展状况，完成大调研报告。全年共组织2次党史知识测试，检验职工学习效果。深入社区持续开展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结对联创”活动。

(2) 提升工会服务水平。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维护职工权益。完善工会档案及台账系统管理，通过“川工之家”普惠活动使

职工享受实在福利，积极为职工办理互助医疗保险。二是开展健身运动，丰富职工生活。组织职工参加万源市总工会举办的“华新杯”职工运动会及达州市市场监管局举办的“第一届职工运动会”，均取得良好成绩。三是加强妇女工作，争创巾帼建功。加强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努力维护女职工权益，重视女职工工作，充分发挥女职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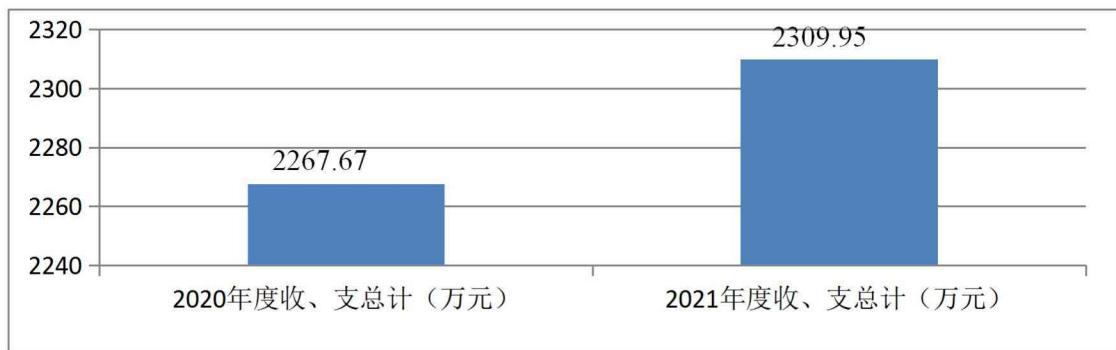
(3) 推进科学制度创新。一是加强机关内部管理。由局班子成员带班、机关股室轮流值周的作息制度，采取每周不少于三次对机关干部的工作纪律、作风等情况进行督查，机关纪委每月对查岗情况进行通报的督查机制，目前没有一例干部职工因违反上下班工作纪律受到通报批评。二是完善机关制度建设。制定“三重一大”制度，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机关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确保管理有条不紊、有章可循。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干部职工通过各种途径的学习获得高一层学历，组织干部职工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持续不断推进作风建设，促进干部职工思想素质持续提升，营造积极干事氛围，关注干部思想变化，化解消极负面情绪，激发干部干事积极性。

(4) 加强乡村振兴衔接。一是安排全局职工对魏家镇（大榜上村、挡山村）、玉带乡（蒙家寨、太平坎村）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结合工作自行前往开展入户帮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扎实做好选派轮换工作。根据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新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巩固帮扶工作。三是切实做好民生事项。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贫困户的防控宣传工作，强化沟通联系密切干群关系，确保贫困群众对帮扶工作认可度达100%。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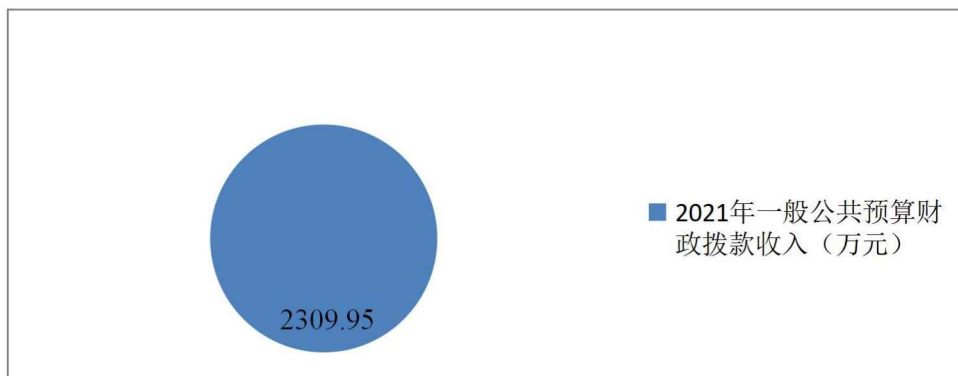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309.9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28 万元，增长 1.8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安排和预算调整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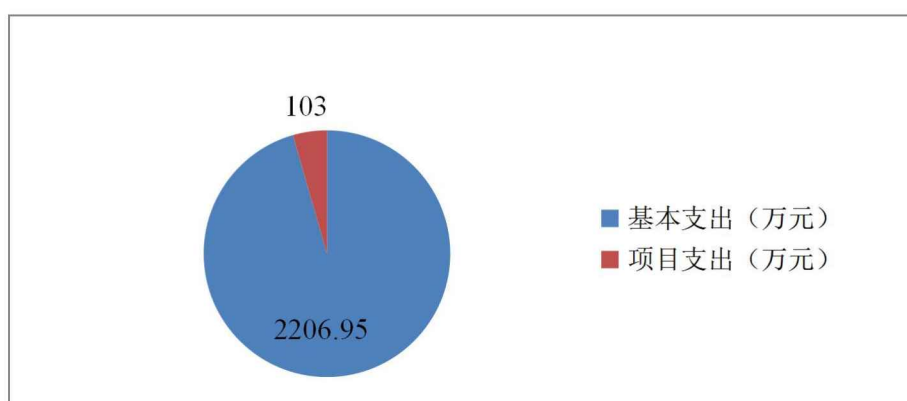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30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9.9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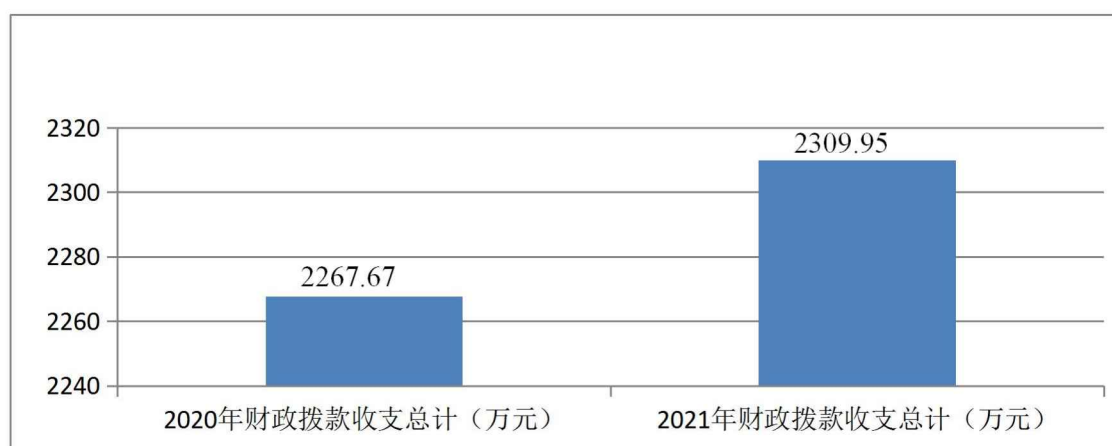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30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6.95万元,占95.54%;项目支出103万元,占4.46%;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09.9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28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安排和预算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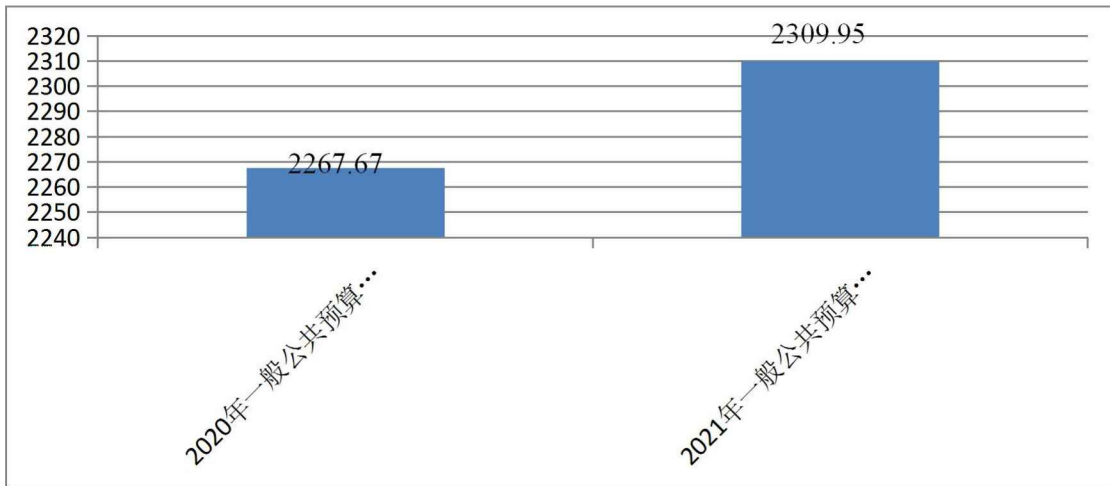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9.95万元,占本年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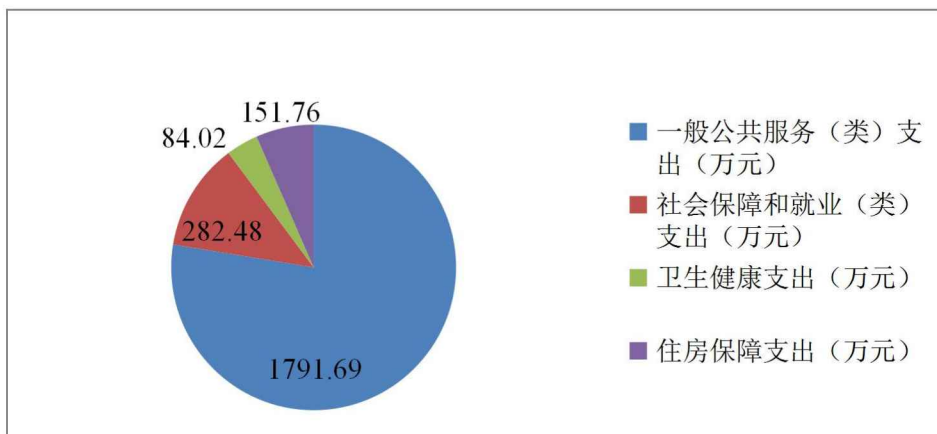
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28 万元，增长 1.8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安排和预算调整。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9.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91.69 万元，占 77.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2.48 万元，占 12.23%；**卫生健康**支出 84.02 万元，占 3.64%；**住房保障**支出 151.76 万元，占 6.5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09.95，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知识产权事务—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140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秩序执法：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药品事务：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食品安全监管：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 28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09.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支出决算为 7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66.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15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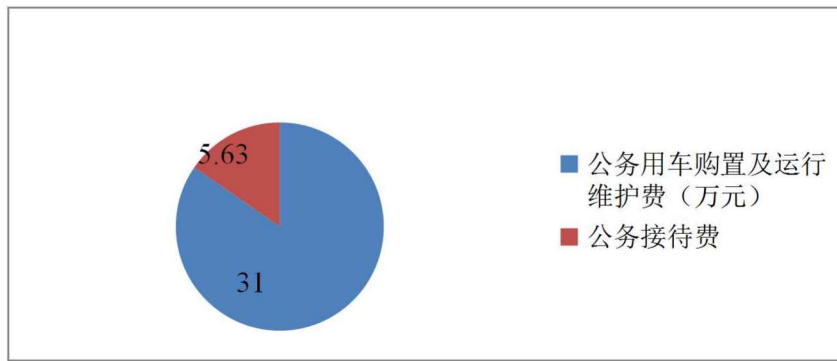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63 万元，完成预算 6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 万元，占 84.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63 万元，占 15.3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万元,完成预算79.4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63万元,完成预算40.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63万元,用于上级单位来我局指导检查工作、兄弟县市单位来我市交流学习、四川省检测中心资质认证和能力验收等来客接待。国内公务接待140批次,12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63万元,具体内容省、市市场监管局来我局检查指导工作和兄弟县市来我市交流学习的公务接待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1万元，比2020年减少10万元，下降4.56%。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主要是用于执法办案、日常监督检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食品快速检测车）主要用于食品快速抽检检测。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市场综合监管、药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受灾地区市场监管应急保障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知识产权事务—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补助企业专利支出等。

4.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主要反映行政机关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反映行政单位市场主体管理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种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特物价等）活动、查处种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主要反映行政机关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主要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 6 个；下设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 13 个，内设股室 18 个。

（二）机构职能。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万源市知识产权局、万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

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和品牌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息体系建设。

3. **负责全市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5.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落实消费环境建设和投诉举报维权体系建设。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建设。统筹全市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证后监管。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0.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流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零售连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

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指导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5.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为发展。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8. **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行工作。**

19. **负责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指导协调全市非公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质量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守安全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 人员概况。

2021年行政编制人数95人，参公编制人数60人，事业编制人数50人，机关工勤编制人数8人，合计213人。在岗人数19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收入合计2309.9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 230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1.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7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了 2021 年部门绩效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年初预算编制准确，严格控制支出，调整预算动态，把控预算执行进度，预算完成率 100%，无违纪违规记录。2021 年专项预算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预算规划目标、科学、及时分配预算项目，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无违规记录等。

（二）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管理有利于导向绩效预算，促进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以政府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审查预算，建立绩效评价的激励与反馈机制，绩效评价结果的比较功能，实施标杆管理。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实现公共服务市场化，提高公民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整体支出绩效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1. 强化履职担当，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1) 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围绕疫情防控大局，联合市场监管组成员单位织牢市场监管领域防疫网，管控重点行业、重点场所，严厉查处涉疫案件。同时牵头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对冷链食品实行监管溯源，与陕西省紫阳县签订《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联防联控联通”合作协议》，严把省市县边界交通关口。

(2) 加强冷链行业管控。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督促冷链食品经营单位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积极与冷链食品企业联系，组织 166 名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其中 68 名完成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对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实施全覆盖核酸检测，全年配合疾控中心对相关食品及接触人员开展核酸检测采样累计 3576 个，其中采集环境样品 688 个、冷链食品及包装样品 1061 个、冷链食品从业人员 1827 人次。

(3) 建立集中监管制度。对辖区 122 个冻库全部实行库长责任制，强化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制度，2021 年 1 月 19 日建立万源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自开仓以来组织各乡镇（街道办）及相关单位发出《冷链食品经营者告知书》500 余份。全年对 1.903 吨进口冷链食品、31 名入仓人员及 11 批货物进行入仓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4) 加强药品疫苗监管。督促药店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张贴天府通场所码和健康码，对“退烧、止咳、抗菌素、抗生素”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的药物实名登记销售。对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疾控中心、仁合医院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专项检查。印发《关于加强对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点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市疾控预防中心开展新冠疫苗监督检查。

(5) 疫情防控执法成效。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3600 余人次，

检查农贸市场 206 个次、检查冷冻冷藏食品经营单位 831 家次，检查商超、餐饮店等食品经营单位 697 家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8 份，立案查处冷链食品违法违规案件 4 件，罚没款 7.8 万余元。共关停疫情防控措施执行不到位的超市 1 家，药店 10 家。

2.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一是年报工作。企业应年报 4145 户、已年报 3784，年报率 91.29%；农专应年报 672 户、已年报 595 户，年报率 88.54%；个体应年报 19045 户、已年报 14974 户，年报率 78.62%，全面完成达州市局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信用监管工作。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将未在法定时间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 361 户企业及 77 户农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将 4071 户个体标记为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按照信用修复机制要求，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20 户、农专 7 户，将 1 户个体恢复正常状态。三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双随机抽查 5 批次共计 117 户，发现问题 10 户、注销 11 户，均已全部处置。按照省、市《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修订完善并印发《万源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对象、抽查事项、牵头发起部门、联合抽查部门，共实施配合抽查检查 4 批次共计 5 户。

(2) 优化市场主体服务。一是准入服务。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 月至 7 月 31 日企业登记 604 户，注销 280 户。个体设立登记 1614 户，注销登记 669 户。归集行政许可信息 1366 条、行政处罚信息 17 条、抽查检查信息 321 条，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二是市场服务。免费为市场主体查阅复印档案 700 余次、1000 余份，配合其他部门查询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120 余次共计 6000 余人次，接待企业咨询服务 70 余人

次。提示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5 批次，发送短信 4 万余条。

(3) 强化民营经济服务。一是构建良好政商关系。组织召开万源市重点民营企业座谈会，建立健全企业申诉维权平台，解决民营企业困难及诉求，营造我市良好营商环境。二是强化雁阵培育工作。实施领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计划，组织万源市红河水电有限公司、万源市星华服装织造有限公司、万源市蜀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参加“雁阵培育”计划。三是营商环境“清淤护航”。发放调查问卷 120 余份，对 145 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进行活跃度调查，按时完成“百年党史进企业”、“小个专”、“现代企业统计”填报工作。

(4) 提高民生计量服务。一是开展重点领域在用计量器具监管。全年对集贸市场、商超等重点领域的强检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备案登记强检计量器具 7900 余台件，实施检定器具 2825 台件。对我市 2 家能耗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合理配备在线能耗监测计量器具，要求企业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自检，合格率达到 100%。二是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全年组织对主城区 30 余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定时完成自愿性认证企业的巡查工作。组织专人对有机产品企业生产、加工、存储、销售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强化监管执法，构建良好市场秩序

(1) 加强“质量强市”建设。一是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3 家，零售 10 家。二是积极组织花萼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发荣林业产业有限公司、巴山雀舌名茶实业有限公司申报达州市第三届政府质量奖。三是扎实开展“质量月”活动，组织召开万源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发放传单及宣传海报 500 余份。四是

积极动员企业进行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其中中华新水泥、发荣林业林产等重点企业在厂区内积极宣传、组织培训、张贴海报、播放口号。五是全年共完成质量监督抽检 540 批次，合格率 98%。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共计 220 批次，合格率 99.5%。针对不合格产品开展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完成率 100%。

(2) 加强“管广保知”力度。一是广告监管工作。规范加强广告监测工作，共监测各类媒介广告 206 条，完成 2021 年度广告业统计填报工作，对广告业进行全面调查，检查城区显示屏、农贸市场周边、餐饮等重点领域户外广告 138 条。印发《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检查 40 余家广告经营单位。开展广告监管“护苗助老”整治行动，监测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以及教育培训等广告 211 条。全年针对广告违法行为共立案 7 件，罚没款共计 6470 元。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促成万源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21 年万源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参与起草《万源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管理辦法(试行)》。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推行“知识产权政策进企”活动，组织专利实施转化较好企业申报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项目。办理商标查询 170 余人次，现场指导商标申请注册 210 余人次。针对万源存在的 26 件非正常申请专利，积极与专利权利人沟通，撤回 24 件。依托各市场监管所成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双随机”抽查工作，组织巴山雀舌参加 2021 年中华商标博览会。集中整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全年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共立案 11 件，罚没款共计 1.4 万元。

(3) 加强“打非反诈”管控。一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

式对非法集资及诈骗宣传重点领域进行检查，线上监控本地电视广告、网络平台，监控广告 1000 余分钟，监控相关网络平台 6 个次。线下检查相关市场主体 18 户。二是督促全局干部职工安装、注册、使用国家反诈 APP，有效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三是开展 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走访本地网络平台代理运营商，要求其诚信经营，加强平台商户入驻的审核流程，坚决执行证照不齐不准上平台的规定，采用最新的“网络监测平台”进行在线巡查。

(4)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一是食品生产。严格食品生产主体准入，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组织辖区 44 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 2021 年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员抽考工作。对全市 44 家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作出评定，对 3 家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二是食品流通。对全市 1834 户食品经营主体摸底调查，建立《万源市食品经营状况台账》。开展“周四查市场”行动，邀请人大代表、消费者代表参与其中，检查商户 369 家次，发现问题 31 个，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 份，当场处罚 2 起。三是开展茶叶生产企业、桶装饮用水行业及食品小作坊等相关食品行业专项治理行动。四是开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行动。检查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面向农村的食品批发市场、食品批发商、小餐馆、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共计 1400 余家次，网上电商平台（网站）30 个次，发放、粘贴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共立案查处假冒伪劣食品类案件 92 件，结案 77 件，罚没款 54.76 万元。

(5) 加强餐饮环节监管。一是针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年共检查食品经营

单位 920 家次，发出《当场处罚决定书》6 份，责令整改 18 家，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7 件。二是推动明厨亮灶，实现远程监控。全力推动“明厨亮灶”工程建设，使全市 1153 户各类餐馆实现“透明厨房”模式，“亮化”食品处理区。建设电子远程监控平台，对全市 73 所学校实施实时在线监管。三是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食品安全保障。节日期间对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查。对高考、中考各考点及考生集中食宿点实行驻点监厨。四是扎实开展“周三查餐厅工作”。针对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大中型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共计检查 404 家，发现问题 71 个，目前均整改到位。

(6) 加强特种设备监管。一是印发《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特种设备安全排险除患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每日排查、动态清零，每周研判、集中管控，每月汇总、查漏补缺”常态化机制，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0 家，检查特种设备 120 余台（套），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5 份，排查问题隐患 47 条，查处违法行为 6 起，立案 4 起，罚没款 3 万元。二是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大排查行动，共派出检查组 15 个，出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8 家，检查特种设备数量 82 台（套），排查治理隐患单位 6 家，发现安全隐患 7 处，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7 份，提出整改意见 15 条，目前 7 处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开展“中秋”“国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1 家，特种设备 75 余台（套），发现安全隐患 19 起，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 份，目前已整改隐患 18 起，另外 1 起正在整改中。四是开展电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共检查电梯维保单位 7 家，电梯使用单位 35 家，检查各类电梯共计 352 台，发现安全隐患 18 起，

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7份，目前该18起隐患均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率为100%，处理电梯各类投诉举报2起。五是开展液化石油气瓶专项行动。对我市2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1家未营业）进行专项整治，发现安全隐患1起，目前该起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

（7）加强两品一械监管。一是开展特殊药品、疫苗及“两品一械”检查。下发《关于开展特殊管理药品、疫苗暨“两品一械”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检查的通知》，开展市医疗机构精麻药品、疫苗及“两品一械”专项检查。二是组织药品、化妆品GSP飞行（跟踪）检查。印发《万源市2021年药品、化妆品经营企业飞行（跟踪）检查工作方案》，共检查药品零售经营企业63家，化妆品经营企业20家，针对企业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三是开展角膜接触镜监督检查。对全市销售角膜接触镜商户进行监管，共检查销售企业9家，责令整改3家。四是开展含兴奋剂药品经营检查。下发《关于开展含兴奋剂药品经营专项检查的通知》。督促辖区内含兴奋剂药品经营企业深入排查经营环节管理中存在风险和隐患，形成自查报告，针对自查报告对经营企业进行检查。五是印发《万源市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对儿童化妆品经营环节开展重点检查。六是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工作。下发《关于2021年度药妆械安全性监测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市各医疗机构和医药公司等120余人召开“两品一械”和药物滥用监测培训会，全年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548例、严重报告15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17例、严重报告12例，化妆品不良反应17例、严重报告1例。

（8）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全年共处理投诉举报264件，全国12315平台转办200件，办结196件，办结率98%。本级自行

受理 64 件，办结 61 件，办结率 98.4%，保障件件有落实、有回复、有档案。现场化解消费矛盾 38 余次，接受投诉咨询 480 余次，组织行政约谈 8 次。协助 17 家 ODR 企业申请入驻全国 12315 平台，已有 4 件消费投诉件由 ODR 企业与消费者协商解决并和解成功。

(9) 加强重点领域整治。一是开展“春雷行动 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立案 154 件，结案 130 件，罚没款 113.6 万元。其中，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案件 2 件，罚没款 2.8 万元。知识产权“护航”执法案件 3 件，罚没款 1.2 万元。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执法案件 2 件。特种设备安全排险除患执法案件 4 件，罚没款 3 万元。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执法案件 93 件，罚没款 49.92 万元。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执法案件 29 件，罚没款 43.98 万元。其他适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立案或处罚的案件 21 件，罚没款 12.7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立案 1 件。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暨“百日攻坚”行动。深入开展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共计发现隐患问题 362 个，已整改完成 361 个，向万源市消防大队移交 1 个。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7 份，立案查处 15 件，结案 14 件，罚款 16.5 万元。

(10)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一是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制定《2021 年学法计划》，组织会前学法 11 次。印发《2021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常态化“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组织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对 6 件优秀案件通报表扬。二是严格核审制度，规范行政行为。建立行政处罚法制核审制度，全年核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203 件，结案核审 197 件，完成非税收入任务 295 万余元。采取当场行政处罚 37 件，采取行政

强制措施 143 件。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委员会 11 次，审议重大案件 94 件，涉嫌犯罪移送公安 1 件，行政强制执行移送法院 3 件，完成行政复议答辩 1 件，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议 2 次。

（二）存在问题。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附件 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万委办〔2020〕47号文件精神，确定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职责：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1年度项目支出总计103万元，其中：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20万元，省级市场综合监管业务经费46万元，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1万元，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6万元，受灾地区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经费10万元。按省局、达州市局以及万源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根据职能职责，开展市场监管工作，确保全市市场秩序和谐。以上专项资金不是项目建设、不是采购项目，不需立项，按财政大平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申报使用。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

以上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进行管理。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实际工作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以上项目资金需根据单位项目工作任务开展，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不需要进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 省级补助万源市恒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旧院黑鸡健康养殖技术与示范推广。

(2) 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综合监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企业主体年报申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优化市场主体服务，加强特种设备监管，开展“春雷行动 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加强全市产品质量领域监督抽检检验。并对抽检不合格的立案查处。

(3) 加强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作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全力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建设电子远程监控平台，对全市学校食堂实施实时在线监管。

(4) 通过全面开展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监督监管，重点检查零售药店、医疗机构药品的质量安全，保障用药安全。加强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群众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防范药品安全风险。

(5)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冷链物流监督排查。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 全面完成全市市场主体年报，完成率达 90%。

(2) 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不低于 3%。

(3)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完成 500 批次，抽检成本小于 700 元/批次，抽检不合格率处罚率 100%。群众对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85%以上。

(4) 建立“每日排查、动态清零，每周研判、集中管控，每月汇总、查漏补缺”常态化机制。

(5) 完成灾后药品抽验 35 批次；加强灾后药品安全监管，对全市零售药店的药品安全进行全面大排查，检查药品企业 270 家；对全市医疗机构的药品安全、医疗器械进行大检查，检查医疗器械企业 40 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疫苗管理法》培训和用药安全宣传普及，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2 次

(6) 结合今年灾后重建工作，加强市场主体监管服务。

3. 市场综合监管、药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专利补助、受灾地区市场监管补助项目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绩效考核评审小组，负责单位绩效考核的制定和民主评议工作；对被考核项目分发测评表，针对考核工作进行打分；评审小组收集测评表并统计分数；对测评结果进行公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转移支付，由万源市财政局下达到我局，没有后期预算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中央及省级下达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

预算 103 万元，项目资金下达科学合理。

2. 资金到位。下达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项目资金 103 万元，其中：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 万元，省级市场综合监管业务经费 46 万元，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1 万元，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6 万元，受灾地区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经费 10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无拖欠，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以上项目资金开支使用 100%，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由各相关业务股室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各基层市场监管所、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按自己的职能职责，组织开展工作，通过局领导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核，专项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材料。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以上项目实施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省、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以上项目资金下达后，定期进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督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的检查结果与督查情况进行对比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积极配合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完成灾后药品抽验 35 批次;加强灾后药品安全监管,对全市零售药店的药品安全进行全面大排查,检查药品企业 270 家;对全市医疗机构的药品安全、医疗器械进行大检查,检查医疗器械企业 40 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疫苗管理法》培训和用药安全宣传普及,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2 次。

2. 企业年报率 91.29%;农专年报率 88.54%;个体年报率 78.62%,实施双随机抽查 5 批次共计 117 户,发现问题 10 户、注销 11 户,均已全部处置。

3. 检查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面向农村的食品批发市场、食品批发商、小餐馆、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共计 1400 余家次,网上电商平台(网站) 30 个次,发放、粘贴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共立案查处假冒伪劣食品类案件 92 件,结案 77 件,罚没款 54.76 万元。针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年共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920 家次,发出《当场处罚决定书》6 份,责令整改 18 家,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7 件。全力推动“明厨亮灶”工程建设,使全市 1153 户各类餐馆实现“透明厨房”模式,“亮化”食品处理区。建设电子远程监控平台,对全市 73 所学校实施实时在线监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率 100%,食品安全抽检完成 540 批次。

4. 建立“每日排查、动态清零,每周研判、集中管控,每月汇总、查漏补缺”常态化机制。

5. 完成民生(万源市本级)抽检食用农产品 330 批次、大

宗食品 210 批次。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不合格处罚率 100%。

6. 成本指标：普通食品抽检检测平均成本（不含保健食品）670 元/批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辖区内重大食品、药品和特种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为 0 例。

2. 持续影响：项目工作开展使全市市场秩序发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增长。市场监管能力逐步提高。

3. 群众满意度：市民对市场监管秩序满意度达 85 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以上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情况等均准确合理，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任何违规违纪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指标均按时申报，按期保障，基本满足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了 2021 年项目预算任务的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机制，努力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水平。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考核细则；严格财务人员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